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年期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

110 年 9 月 18 日修訂

111 年 9 月 20 日修訂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

113 年 8 月 8 日修訂

一、訓練目的/目標

配合教學醫院聯合訓練機制之規劃與人才培育之需求，本部提供良好的訓練場域，分享教學資源，接受各醫療院所二年期營養職類學員接受相關營養專業訓練，以學習者為中心提供指導或互相交流業務流程及照護執行模式，培養受訓人員提升整體營養專業知識、技能，並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全人照護和跨團隊合作的臨床工作態度，滿足教與學雙方需求。

二、訓練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營養科系畢業，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營養師證書，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二年期訓練資格之營養師或有受訓需求之營養師。

三、聯合訓練合作機構

全國其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 訓練課程綱要及內容

本部可提供代訓之臨床營養訓練項目包含如下：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門診糖尿病營養照護訓練	每次 4 或 8 小時，至少 16(含)小時	1. 在臨床指導老師帶領於門診或病房進行營養照護(含 Nutrition Care Process, NCP)訓練，受訓營養師能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的營養醫療指引進行臨床營養照護實務。 2. 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針對門診或住院病人所召開之多面向的團隊照護會議。	示範教學、實際臨床照護應用	1. 100%完成訓練並依照規定繳交心得報告。 2. 以 Nutrition Care Process 為原則完成營養照護案例至少 1-2 例，以臨床病例討論評量(CbD)進行評核及給予學習回饋。 3. 若代訓項目為包含實際進行臨床營養照護實務，以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至少 1 例進行評核及給予學習回饋。
門診慢性腎臟疾病營養照護訓練				
住院癌症營養不良篩選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住院小兒重症及罕見疾病營養照護訓練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內容	訓練方式	評估機制
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	每次 4 或 8 小時，至少 16(含)小時以上	1. 臨床指導老師以膳食供膳管理、廚房設施設備或客訴事件處理相關管理程序書進行受訓營養師之實務教學。 2. 受訓營養師能實務操作疾病治療飲食、普通飲食或管灌飲食供膳督導作業(午餐或晚餐各至少 2 次以上)。	示範教學、實務操作	1. 100%完成訓練並依照規定繳交心得報告。 2. 完成見(實)習後並實務操作，以 short-practice observation(如：「配膳出餐」查檢表及「供膳相關設備介紹及管理」查檢表)進行評核及回饋。

(二) 依派訓單位需求於事前溝通訓練內容，協助完成營養職類相關訓練，以增進學習者之臨床操作經驗與專業能力。

五、權利義務

(一) 收訓醫院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派訓機構收取訓練費用。
2. 收訓醫院依訓練計畫提供受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 派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 由派訓機構函送公文申請，並檢附申請相關文件向本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提出申請。
【代訓人員進修申請相關資料表，包括受訓後滿意度調查與結訓申請表等，詳情請洽 <http://www.kmuh.org.tw/www/dcet/out-training/train-course.htm> 敬請黏妥各項證照影本】
2. 派訓前請先與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進行溝通協調受訓內容與排程。
3. 受訓學員必須在臨床教師之指導下進行學習，並遵守工作場域相關規定。
4.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須依收訓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問題時，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外人員臨床代訓實施要點』與合約書內容辦理。

六、本部聯合訓練對外窗口

- (一) 聯絡人：陳梅恩 組長
- (二)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5342
- (三) 聯絡信箱：930528@ms.kmuh.org.tw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部部務會議或教學檢討會會議通過後修正之。